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印發

## 院總第 940 號 委員提案第 1323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馬文君、王惠美、紀國棟等 21 人，有鑒於依親對象死亡，或離婚但須負有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外籍配偶，其婚姻關係雖然消滅，但仍應視為特殊歸化對象，以利取得中華民國公民基本權益保障，又查比照兩岸條例對大陸配偶定居規定，已取消大陸配偶歸化時之財產證明，基於陸配、外配須一致對待原則，也應取消外配歸化時具備財產證明之要件，以破除對跨國婚姻貧窮者之歧視，爰擬具「國籍法」第四條條文修正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十七條第五項第五款規定，大陸配偶定居時須備條件包括有相當財產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慮，該款於前次修法已取消，大陸配偶自 99 年 8 月起申請定居，已免附財產證明。
- 二、外籍配偶為本國公民之配偶，經過一定期間合法居留事實後，尚須經過「基本語言能力與權利義務常識」、「相當財產證明」、「無犯罪記錄」以及「放棄原母國籍」等要件，才得以歸化我國公民，受基本權益之保障。惟「相當財產證明」一項，實有歧視跨國婚姻貧窮者之概念，更否定了外籍配偶生養子女，家庭照顧與家務勞動之正面付出，東南亞外籍配偶移民團體雖經多次爭取，內政主管機關仍無法取消，基於陸配、外配須一致對待原則，外籍配偶理應享有取消相當財產證明之法律地位。
- 三、依親對象死亡，或離婚但取得未成年子女監護權之外籍配偶，其獨立負擔家計或照養公婆子女，經濟壓力沉重，雖可依法繼續居留台灣，但須適用較為嚴格的一般歸化。基於考量其家庭團聚及弱勢保護原則，不宜因為婚姻關係消滅，而使他們的歸化階段受到差別待遇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	馬文君	王惠美	紀國棟		
連署人：	蔡錦隆	張嘉郡	江惠貞	簡東明	羅明才
	孔文吉	李桐豪	林正二	吳育昇	潘維剛
	呂玉玲	詹凱臣	盧嘉辰	翁重鈞	蘇清泉
	廖國棟	楊應雄	蔡正元		

## 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，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，於中華民國領域內，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，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亦得申請歸化：</p> <p>一、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。</p> <p>二、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。</p> <p>三、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。</p> <p><u>外國人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，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，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五款要件，於中華民國領域內，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天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，亦得申請歸化。</u></p> <p><u>前項情形，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之中華民國國民配偶死亡，或離婚後對中華民國國民之未成年親身子女行使權利義務者，亦適用前項規定。</u></p> <p>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其父、母或養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，亦得申請歸化。</p>	<p>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，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，於中華民國領域內，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，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亦得申請歸化：</p> <p>一、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。</p> <p>二、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。</p> <p>三、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。</p> <p>四、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。</p> <p>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其父、母或養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，亦得申請歸化。</p>	<p>一、大陸配偶定居之財力證明規範已於兩岸條例前次修法時取消，大陸配偶自 99 年 8 月起申請定居，已免附財產證明，基於陸配、外配應一致對待原則，爰將第一項第一款刪除，第二、三、四款變更款次；增列第二、三項。</p> <p>二、依親對象死亡或離婚但取得未成年子女監護權者，應納入特殊歸化對象。</p>

